終止收養書約

養父母與已成年養子女合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。

此 致

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養父姓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養母姓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養子女姓名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